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572.5:528.5

人体测量仪器 人体测高仪

GB 5704.1-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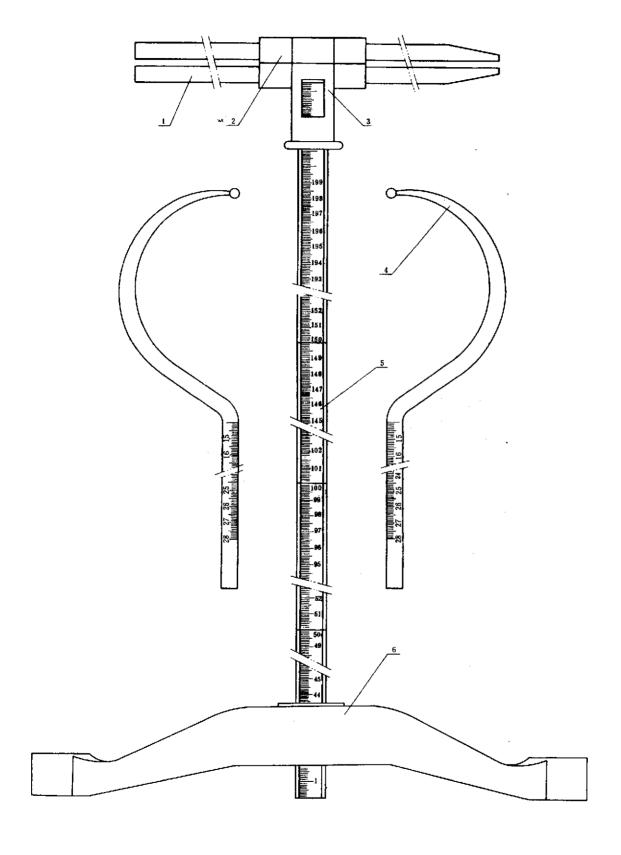
Measuring instruments for anthropometry

Anthropometer

本标准适用于读数值为1 mm, 测量范围为 0~1996 mm的人体测高仪。

1 结构

1.1 人体测高仪由直尺、固定尺座、活动尺座、弯尺、主尺杆和底座组成(见图)。



人体测高仪 1 一直尺; 2 一固定尺座; 3 一活动尺座; 4 一弯尺; 5 一主尺杆; 6 一底座

- 1.2 主尺杆:由相互连接的四节金属管(每节长500mm)及固定装配在第一节金属管顶端的固定尺座组成。
- 1.3 固定尺座:被固定安装在第一节金属管顶端的尺座,第一节金属管与固定尺座装配固定后的总长度为510mm,固定尺座内可插入直尺或弯尺。
- 1.4 活动尺座:可以沿主尺杆作上、下滑动的尺座,可插入直尺或弯尺。活动尺座上有一管形尺框, 其上开有一长方形小窗,小窗上缘与插在活动尺座中的直尺或弯尺的下缘处于同一水平面,即小窗上 缘是用直尺测量的读数 (测量值) 位置。
- 1.5 直尺: 共两支,若将一支直尺插人活动尺座内,则可用于测量人体的各种高度;若将两支直尺分别插人固定尺座及活动尺座内,与第一、二节金属管配合使用时,即构成圆杆直脚规,可测量人体各种宽度。
- 1.6 弯尺: 共两支, 若将两弯尺分别插入固定尺座和活动尺座内,与第一、二节金属管配合使用时, 即组成圆杆弯脚规, 可测量人体各种宽度和厚度。
 - 1.7 底座: 使主尺杆保持与地面相垂直的铸铁构件。

2 技术要求

- 2.1 人体测高仪材质为不锈钢或黄铜,表面应抛光处理。
- 2.2 人体测高仪的刻线宽度为0.08~0.20mm, 刻线宽度差为0.05mm。
- 2.3 主尺杆总长为2010mm, 金属管相互连接时,间隙允差应不大于0.03mm。
- 2.4 主尺杆上有两列刻线: 主刻线位于固定尺座的对侧, 自第四节金属管的末端起始,测量范围为 0~2000mm, 测量读数为 1 mm; 辅助刻线位于固定尺座侧的第一、二节金属管, 刻线自第一节金属管的顶端起始, 测量范围为 0~1000mm, 测量读数为 1 mm。主尺杆第一、二节上两面刻线错位应不大于0.01mm。测量面硬度应不低于 HR C 32。
- 2.5 直尺总长为280mm, 宽10mm, 弯尺自弯尺圆端至另一端的总长为280mm。直尺上的刻线自30mm刻至250mm, 弯尺上的刻线自150mm刻至250mm, 测量读数值均为1mm。
 - 2.6 直尺和弯尺测量面硬度不低于HRC 40, 它们两端25mm处的表面硬度不低于HRC 32。
 - 2.7 固定尺座或活动尺座与主尺杆的垂直性偏差应不大于25µm。
 - 2.8 当移动活动尺座至与固定尺座手感接触时,两直尺测量面间隙应在 4 ± 0.01 mm 范围内。
- **2.9** 管形尺框小窗上缘与主尺杆的垂直性偏差应不大于 $5 \, \mu \, m$,管形尺框小窗上缘应与直尺下缘平 齐,两者错位应不大于 $0.1 \, m \, m$ 。
 - 2.10 底座与主尺杆(全长)的垂直性偏差应不大于 2 mm。

3 检验规程

- 3.1 外观:人体测高仪表面不应有缺损或锈蚀,刻线应清晰、均匀。
- 3.2 各部分相互作用,管形尺框在主尺杆上移动时应平稳、灵活,移动到任意位置时,尺框与主尺杆不应有晃动现象。直尺或弯尺在尺座内移动也应平稳、灵活,移动到任意位置时不应有晃动现象。
- **3.3** 主尺杆示值误差:用五等量块,一级检验平板或一级平面平晶进行检验,检定点应均匀地分布在主尺杆刻线上不少于六个点,示值误差不超过0.5 mm。

4 标志与包装

- 4.1 人体测高仪上应标志:
 - a. 制造厂商标;
 - b. 产品序号。
- 4.2 人体测高仪包装盒上应标志:
 - 4. 制造厂商标;
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测量范围。
- 4.3 人体测高仪应经防锈处理,并妥善包装。
- **4.4** 人体测高仪应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。产品合格证上应有本标准的标准号、产品序号和出厂日期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人类工效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复旦大学、杭州大学和南昌计量仪器厂等单位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象清、奚振华、毛晓东。